

系所：		系(所)		年		班	
學號：		姓名：		族籍：		手機：	
助學金匯入帳號(請擇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俾利確認帳號無誤)							
郵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說明：

- 一、本校原住民在學學生(不含新生、轉學生及延修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得申請本助學金
- 二、助學金額：(一)未領取政府公費者，發給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二)當學期已領取政府公費者，及受推薦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原住民獎助學金者，不得請領本項助學金。
- 三、助學名額：本校視實際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當年度補助人數，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比標準，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如遇特殊情形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之。
- 四、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日間部學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學務組申請。
- 五、申請人需檢附：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組在學證明章)
-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
- 族籍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經審核通過者，公告於學校首頁。

※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本校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領取政府公費證明	承辦人	獎學金審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原民會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得原民會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原民會獎助學金待 送第 2 階段申請。	資格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助學金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資中心承辦人核章：	組長	